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026號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06 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

07 被 告 沈建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
11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
1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9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
2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20時50分許，駕駛電動
26 輔助自行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下橋處往新莊方向，
27 因向左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由
28 訴外人陳弘志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
30 新臺幣（下同）55,749元（含工資12,831元、烤漆8,911
31 元、零件34,007元）。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後，依法得代位

01 請求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2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55,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我沒有過失，是對方撞我。且系爭車輛沒有壞掉
06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慢車變換
13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
14 第4項所明定。

15 2.經查，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弘志於警詢時陳稱：我行駛在大漢
16 橋往新莊方向之內側直行車專用車道，號誌變成綠燈後，我
17 往前起步，對方突然從我的右側切過來，我踩煞車，結果對
18 方又減速，就不慎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被告
19 於警詢時陳稱：我騎乘車輛在大漢橋往新莊方向，我從外側
20 切到內側，對方從我後方追撞我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
21 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略以：現
22 場為一劃分兩車道之道路，系爭車輛行駛在左側車道，以緩
23 慢之速度前行。畫面時間20:47:48，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
24 車出現在系爭車輛之右前方，極接近系爭車輛，旋自右側車
25 道變換車道至左側車道。畫面時間20:47:51，兩車發生碰
26 撞，嗣被告人車倒地，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考。
27 綜上可知，倘被告變換車道時，依規定讓屬直行車之系爭車
28 輛先行，兩車不至於發生碰撞，是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
29 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疏未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
30 然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所致，則被告因違反道路交通
31 安全規則第124條第4項之規定，而具有過失乙節，要屬明

01 確。被告空言辯稱其無過失云云，自非可採。

02 3.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依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應負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
05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向被告求償。

06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7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55,749元(含工資
13 12,831元、烤漆8,911元、零件34,007元)等情，業據原告
14 提出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15 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衡諸被告騎乘之電動輔助自行
16 車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確有毀
17 損之可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
18 未受損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非可採。而原告雖
19 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修復時既以新品更換
20 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
22 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23 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24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5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9年2月
29 (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
30 卷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29日止，系爭車輛已
31 使用3年5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

01 為7,23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2,
02 831元、烤漆8,911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
03 8,972元（計算式：7,230元+12,831元+8,911元=28,972
04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6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8,972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14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5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17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9 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郭 鍵 融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34,007 \times 0.369 = 12,549$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007 - 12,549 = 21,458$
27 第2年折舊值	$21,458 \times 0.369 = 7,918$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458 - 7,918 = 13,540$
29 第3年折舊值	$13,540 \times 0.369 = 4,996$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540 - 4,996 = 8,544$
31 第4年折舊值	$8,544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14$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544-1,314=7,230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楊家蓉